

弘光科技大學主機代管服務管理要點

11420-014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降低各單位電腦機房建置與維運成本，充分利用本校資源以達節能減碳之績效，圖書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提供校內實體與虛擬主機代管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主機代管服務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服務限本校教職於員工教學、研究及公務上使用。
- 三、使用本服務不得違反「資通安全管理法」、「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弘光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辦法」、「弘光科技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弘光科技大學資訊安全政策」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且不得有營利行為。
- 四、機房提供之設施
 - (一) 本處機房及電力設施負荷容許範圍內，提供代管主機設備置放所需之電腦機房空間、冷氣空調、電源供應、消防保全，及網路連接線路等基本設施。
 - (二) 提供代管主機上網連線所需之 IP 位址一個，如有額外 IP 位址需求者，請詳列於「弘光科技大學主機代管服務申請/異動表」中。本處得有權因技術需要，更換代管主機 IP 位址。
- 五、申請程序
 - (一) 檢具「弘光科技大學主機代管服務申請/異動表」經本處核可後，代管主機方可進駐。
 - (二) 如有異動需求，須重新填具「弘光科技大學主機代管服務申請/異動表」辦理。
- 六、本服務之注意事項
 - (一) 本服務提供代管設備遠端操作環境，託管單位欲進入本處機房進行各項維修時，需事先與本處機房管理人員聯絡，維修時間須配合本校上班時間；維修人員進入機房時須遵守本校 ISMS 規定。
 - (二) 代管主機進駐本處機房後，應自行維運代管主機之軟、硬體設備，若發生下列不可歸責於本處事件時，本處不負責善後、維修及賠償責任。
 - 1、因硬體故障、系統漏洞或其應用程式造成之錯誤等侵害情形。
 - 2、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停電、雷擊、山崩、戰爭等不可抗

力因素造成線路中斷或毀損。

3、其它不可歸責於本處事件。

- (三) 本處進行機房各項環境維護作業，應事先通知託管單位，託管單位須無異議配合進行必要的停機相關作業，以免設備受損。
- (四) 各代管主機不得安裝及使用未經正式授權的軟體，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作業系統版本終止支援(EOS)，必須更新至產品生命週期內。
- (五) 各代管主機須配合本處進行之弱點偵測及相關資安監控與防護措施；若發現有漏洞或風險，經通報而未限期改善者，本處得停止提供主機代管服務，直到完全改善為止。

七、 終止服務

- (一) 託管單位欲終止本服務，應於申請表註明預定終止日期，並辦理終止所需手續，前述手續完成後始生終止效力。終止效力發生後本處有權停止本服務。
- (二) 託管單位欲臨時申請終止本服務，請填具「弘光科技大學主機代管服務申請/異動表」並於二週前通知本處，經本處核可後辦理終止本服務。
- (三) 主機代管服務期滿若欲繼續使用，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內重新提出申請，未提出申請者視為同意終止本服務。
- (四) 對於終止代管服務之主機，託管單位應於接獲本處通知後二週內，主動與本處業務負責人員進行設備清點，並完成搬離本處機房。
- (五) 本處如因情事變更或因網路安全等服務需求而須暫停或終止代管主機全部或部分服務，本處得立即通知託管單位，託管單位須配合辦理。

八、 收費標準：收費以一學年計算，不足一學年以月份按比例計算。

(一) 實體主機代管服務

項次	名稱	收費標準(年)
1	1U機架	12,000元
2	1個網路IP	300元

(二) 虛擬主機代管服務

項次	名稱	收費標準(年)
1	中階虛擬主機 (CPU 2核心、記憶體 4GB、儲存空間 100GB與網路IP 1個)	8,000元
2	高階虛擬主機 (CPU 4核心、記憶體 4GB、儲存空間 100GB與網路IP 1個)	12,000元
3	單一虛擬主機擴充資源： 1、CPU 2核心，加收2,400元。 2、記憶體 4GB，加收2,400元。 3、儲存空間 100GB，加收2,400元。 4、網路IP 1個，加收使用費300元。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